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加拿大政府 关于燃煤锅炉减排二氧化碳 项目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和加拿大政府（以下简称“加拿大”）为在中国合作执行一项加拿大发展援助项目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谅解备忘录的性质

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一项国际条约。它是根据中国和加拿大一九八三年十月五日签署的《中加发展合作总协定》以及中国和加拿大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签署的关于“加拿大国际发展署计划下外国专家住房”问题的换文精神所制定的一项补充协议，旨在明确两国政府对本项目的责任。

第 二 条

主 管 部 门

一、加拿大指定加拿大国际发展署（下称“加发署”）为承诺履行本谅解备忘录中加方义务的机构。

二、中国指定商务部为承诺履行本谅解备忘录中中方义务的机构。

三、商务部指定国电热工研究院（下称“热工院”）承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中所述项目。

四、加发署将与加拿大 CANMET 能源技术中心（下称“能源技术中心”）签订一项协议，承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中所述项目。

第 三 条

项 目

一、加拿大和中国将参与执行一项燃煤锅炉减排二氧化碳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的目的是通过提高锅炉设施减排调控能力，促进中国的环境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应用加拿大模式技术，制定有效战略，减少从锅炉设施中排放的温室气体。

二、本项目的详细描述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

第 四 条

项 目 执 行 计 划

为执行本项目，中国和加拿大已制定出一项项目执行计划，管理项目活动。该执行计划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二。

在未经过履行本谅解备忘录中第十一条第二款正式修改程序的情况下，可随时修正本项目的执行计划。

第五 条

加 拿 大 投 入

一、加拿大的投入将包括加拿大专家、技术、培训、项目管理服务和有关培训协助，以及对项目的监督与评估。加拿大投入详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和附件二。加拿大投入总额将不超过一百九十一万三千加元（1,913,000 加元）。

二、加拿大投入款项不得用于支付由中国为执行项目或与执行项目有关而购买或获得的任何物品、材料、设备、车辆和服务直接或间接所征收的任何税收、费用、关税或其他税款和手续费。

第六 条

中 国 投 入

中国的投入详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国投入总额将不超过一百二十万加元（1,200,000 加元）。

第七 条

信 息

中国和加拿大将确保本谅解备忘录得以切实有效地执行。各方将向对方提供合理要求的有关本项目的各种信息。

第八 条

通 讯 联 络

一、中国或加拿大将以书面形式提供、准备或寄发的任何通讯文件均需以书面形式写成。对方收件时间以派人专送，邮寄或电报的拍发时间为准，其具体地址分别为：

中 国：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商务部
国际经贸关系司司长
邮政编码：100731
传真：(86 - 10) 6519 - 7903

加拿大：通讯地址：
魁北克省哈尔滨市
波特大街 200 号
K1A0G4
加拿大国际发展署
中国项目司
司长
传真：(819) 997 - 4759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一方想使函件寄往新地址时，其地址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递交给加拿大的所有通讯和文件应用英文或法文写成；递交给中国的所有通讯和文件应用英文写成。

第 九 条 协 商

中国和加拿大将相互就可能出现的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第 十 条 应 用 条 款

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条款上出现的分歧将由中国和加拿大通过谈判方式或双方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总 则

一、本谅解备忘录及构成其整体组成部分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将形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全面谅解。

二、中国和加拿大在必要时可通过换文修正本谅解备忘录。

三、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有效。该项目计划于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执行完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用中文和英文各一式两份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商务部副部长

安 民

(签 字)

加 拿 大 政 府

代 表

加拿大驻华大使

柯 傑

(签 字)